

自助餐 是维京海盗发明的

一般认为,自助餐是北欧维京海盗发明的一种进餐方式。维京人的老家是北欧的挪威、瑞典和丹麦。他们从公元8世纪到11世纪一直侵扰欧洲沿海和英国岛屿,其足迹遍及从欧洲大陆至北极的广阔疆域。他们会以龙船(因在这种小船的船头和船尾雕上龙头而得称号)横渡海洋,突然做出攻击然后洗劫。到了后来,他们甚至占领并定居在欧洲的一些重要地区。据说,维京海盗们一旦劫掠得手便会大摆宴席庆祝胜利。海盗们性格粗野、放荡不羁,以至于用餐时讨厌那些用餐礼节和规矩,干脆把美食、饮料放到餐台,海盗们按需自取,这样就可以肆无忌惮地畅饮豪吃。至今,世界各地仍有许多自助餐厅以“海盗”命名,原因就在于此。

海盗们这种特殊的就餐形式,起初被人们视为不文明的现象,但久而久之,人们觉得这种方式也有许多好处:对顾客而言,用餐时不受任何约束,随心所欲,想吃什么菜就取什么菜,想吃多少就取多少;对酒店经营者来说,由于省去了顾客的桌前服务,自然就省去了许多人力,可减少服务生的使用,降低了人力成本。

据《文史天地》

曹雪芹是个风筝高手

风筝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到了明清时期,民间出现了许多制、放风筝的能手。曹雪芹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在《红楼梦》里,有不少章节写到风筝。在第七十回里,有一大段文字描写了宝玉、黛玉及一班丫鬟在大观园内放风筝的生动情景。在第二十二回里,曹雪芹又通过探春这个人物制了一条风筝谜:“阶下儿童仰面时,清明妆点最堪宜。游丝一断浑无力,莫向东风怨别离。”

据史料记载,乾隆二十三年腊月廿十四,曹雪芹在北京宣武门里的冰湖上,曾兴致勃勃地为朋辈表演放风筝,他那“心手相应,变化万千,风筝听命乎百

之上,游丝挥运于方寸之间”的放飞技术,使在场的观赏者乍惊乍喜,赞叹不已。曹雪芹还能扎糊风筝。他的朋友敦敏在《瓶湖懋斋记盛》中说:“芹圃所扎风筝,罗列一室,四隅皆满,致无隙地,五光十色,蔚为大观。”

曹雪芹在一篇文章里曾记述了这样一件趣事:一年年关,有个叫于景廉的朋友来访,说他家中儿女已经断炊三天,啼饥号寒。曹雪芹听闻之后,对友人的处境十分同情,可自己经济也很困难,无力接济。但听说某邸公子喜好风筝,曹雪芹就连夜动手赶制了五架“扎燕”风筝,连同身上所有的零碎银子,一并交给了友人。除夕那天,老友

牵着驮满鸡鸭鲜蔬的毛驴冒雪来到曹家,一进门便兴奋地对曹雪芹说:“不想三五风筝,竟获重酬,特地来和你共享,完全可以过个肥年了!”

更值得一提的是,曹雪芹还“旁搜远绍,以集前人之成”,写成了一部阐述风筝的著作《南鹞北鸢考工志》。此书详尽地记载了几十种风筝的扎、糊、绘、放的技艺,每种风筝均绘有彩图,并配有两首歌诀,一首讲扎法,一首讲画法,是我国不可多得的一部有关风筝的专著。

因此,在《红楼梦》里,凡写到放风筝的情节和场面,曹雪芹总是信手拈来,写得活灵活现。

据《扬子晚报》



戏曲《武松打虎》

首先武松吃了多少呢?吃了四斤牛肉,外加十八碗酒,十八

武松景阳岗一顿饭得多少钱?

碗酒算十五斤吧,大宋时期喝的应该是黄酒,现在古越龙山一般黄酒十块钱一斤,十五斤是150块,牛肉大概五十一斤,四斤是二百块,一共是350块钱。

在古代,一两银子购买力可能有现在一两千。宋代银子少,自然价值高。350块钱在当时大概是半两银子。

宋代虽然吃牛肉犯法,但是法律管控没有那么严。禁杀耕牛的法令经常出现,正好说明不好管控屡禁不绝。而且水浒中能吃牛肉的多数是荒村野店,大城市的大饭店一般不卖。比如宋江和李逵,戴宗初次见面在江边的酒楼,人家就明说,只有羊肉!

据两江小总督头条号

“金秋”并非 “金色的秋天”

清人魏源《华山诗》云:“金秋肃肃气,凛然不可容”,其中的“金秋”,是常见的一个词语。很多人认为“金秋”即指“金色的秋天”。其实,这是一种误读。

古人把世间万物看成是由金、木、水、火、土构成,“金秋”之中的“金”,其本意就是我国古代“五行”(木火金水土)中的“金”。我国古代哲学家认为:阴阳二气加上木火金水土这五种物质便是构成大千世界万物的元素。古代阴阳家们还用“五行”来解释一年四季的变化,即木火金水分别主管四季中的一季,以及四方中的一方:木主管东方和春季,火主管南方与夏季,金主管西方与秋季,水主管北方与冬季。土则主管中央,并扶助木、火、金、水。由此观之,“金”即指秋季,“金秋”就是秋天的意思,而“金风”自然就是指秋风了。

据《科教新报》

抗战中的白族“风语者”

二战中,窃听敌方通讯成为战场制胜的关键要素之一。1942年,29名印第安纳瓦霍族人被征召入伍,成为美军第一支少数民族情报部队。美军将他们训练成了专门的译电员,被称为“风语者”。他们使用本民族语言,创造出一种日军无法破解的密码。

而在抗战时期的1938年,滇军也任命过白族士兵担任电话员,有效地防止了日军窃听。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滇军60军将士在昆明巫家坝隆重举行出征誓师大会,开赴抗日前线,其中有不少白族的热血青年。1938年台儿庄大捷后的4月中下旬,日军调集30余万精锐军队,欲歼灭第五战区的中国军队主力。60军三个师先后到达苏北。军长卢汉在运河南岸的杨家楼设立了军部,军部通往各师、旅、团指挥所的电话线也架了起来。

日军发现了60军铺设的电

话线,派特工窃听60军的军事电话,给60军造成了一定损失。此事被发现后,有人建议:电话兵如果由白族士兵担任,用他们的“家乡话”通讯,可防止日军窃听。卢汉听后立即下令把通讯连的电话员全部换成白族士兵担任,派往各指挥部,用其本民族语言进行联络。

对于不懂的人来说,白族语言就是一套“密码”,要想破解就得先学会这种语言。日军于是找来语言专家、密码专家和汉奸来帮助分析破译,但不仅这些专家一头雾水,连汉奸也弄不懂这是什么语言。日军情报人员在白族语言面前一筹莫展,无计可施,成了“聋子”。

这样,60军不仅稳住了阵脚,还对日军层层防御,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并在掩护第五战区主力部队突出日军重围、安全撤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据《人民政协报》

关羽为什么偏偏爱读《春秋》

关羽喜欢读《春秋》这件事,《三国志·关羽传》里没提。但裴松之的注释里,已经引用《江表传》说:“羽好《左氏传》,讽诵略皆上口。”《江表传》是西晋的作品,写成的年代,比《三国志》也晚不了多少,这条史料的价值,还是很高的。

《左传》全称《春秋左氏传》,是为《春秋》做注解的一部史书,关羽喜欢读它,可能是把它当作兵书来读。因为在整个东汉,《左传》非常流行,而且有个重要的爱读《左传》的群体,就是武将。

《左传》这部书,是特别善于描写战争的,甚至有一个影响不小的说法,《左传》的作者,并不是左丘明,其实是一代名将吴起。

所以,武将们是把《左传》当兵书读的,或者至少是把《左传》当作连接武人和文学之士的一座桥梁。比如关羽之外还

《大清律例》在香港 一直用到1972年



《大清律例》制定始于顺治元年,经过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君臣的努力,到乾隆皇帝即位时,重修《大清律例》,形成清朝的基本法典。

香港被清政府划入了英国的殖民地后,查理·义律1841年登陆香港后宣布华人仍依当地习惯治理,香港法律仍按照《大清律例》执行。所以即使在清朝覆灭后70年,《大清律例》在香港华人社会当中依然通行。因此,某些上了年纪的香港人有几个合法的妻子(妾),是很正常的。

直到1972年颁布《婚姻法》,才结束了香港男性借《大清律例》为自己纳妾及休妻的闹剧。到这个时候,《大清律例》才真正完全被废止。香港将《大清律例》转写成了现代法律,但其法律中还有《大清律例》的精神体现。

据《老年生活报》

“女娲造人”传说的背后

关于“抁土造人”的历史记载。东汉应劭在他的《风俗通义》中说道:在天地开辟之初,还没有人类,女娲就用黄土来捏成人型,造出人类。后来工作太繁忙,来不及造出更多人,就用绳子蘸在泥中甩出去,那些泥点就成为更多人。用手来仔细捏的,就成为富贵人;绳子甩出去的泥点,就成为穷人。

“抁土造人”之说影射出华夏先民的发源地。在这里,神话传说首先透露出了“抁土造人”的地域特征。从这个“黄土”特征分析,我们不难想象,那应该就是黄土高原及其延伸的黄河上中游地区,包括了陕、晋、豫交界地带。考古发掘证明,这里正是

新石器时代初期古人类生息繁衍的聚居地之一,也是后来中华民族形成的根据地。1956年首先在陕西华县老官台村发现8000年前古人类遗址。出土有房址、石器、陶器、灰坑、墓葬等。此后在这一地区又发现了一系列“仰韶前期文化”。

“抁土造人”之说又反映了先民对于“人丁兴旺”的企盼。古人类由天然山洞移居平原地区生活,客观环境恶劣,产业分工和发展需要大量人力资源,这使追求人丁兴旺成为共识。求人心切之情更使先民幻想出氏族首领抁土以造人的神话传说。

据中国文史出版社公众号

鼓励百姓再婚曾是古代官员政绩

古今中外,男婚女嫁都算是人生大事。在中国传统的礼法观念中,婚姻被视为“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正义》卷六一)。既然是礼法的要求,官方对于婚姻年龄的规定必然会细化且以成文法规的形式公布出来。《周礼·地官·媒氏》中提倡“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从汉朝开始,官方规定了对于“剩女”的惩罚措施:“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即按照正常人的五倍的算缗额度来征收对大龄未婚或失婚女性的经济惩罚。很明显,这是汉初鉴于人口稀少、鼓励人口生育的状况而制定的

对策。

在唐代第一条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出现在唐太宗时期,规定结婚年龄为男二十岁,女十五岁以上。《通典》记载,贞观元年(627)二月诏:“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嫁,令其好合。”(《通典·嘉礼》“男女婚嫁年几议”条)这不仅告诉我们唐朝人结婚的年龄条件,还强调了作为州县的地方官,有促进并提高当地结婚率的硬性要求。

与汉代针对“剩女”的经济惩罚措施类似,唐代对于尚处于

生育年龄的丧偶男子、寡居妇女提出了鼓励再婚的号召。当然,这不仅仅是政府的口号,也是对地方官员的考核标准。唐太宗朝就有《令有司劝勉民间嫁娶诏》,其中记载:“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附殿失。”如果地方官做到了劝导有方,当地单身男女实现了“婚姻及时”,再根据户口增加的多寡作为地方官考考进叙的依据。为了增加人口、鼓励人口再婚,唐太宗将婚嫁情况作为考核官员升迁降黜的标准,这种调节政策与汉初如出一辙。

据《中国史研究》